

证券代码：870119

证券简称：泰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彭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闫路喜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公司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稳步发展的原则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,494,485.2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凯、吴胜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